

##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三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期权数量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期权数量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第一期股票

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监事会对公司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，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，同意公司办理相关注销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